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

9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1月2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1年12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7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10月0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5年12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5年12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3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8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1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立「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或教學團隊，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均可提出申請。
前項教學團隊係指本校現職教師，因同一門學科課程協同教學之需要，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體。
- 第三條 獎助類別：
 一、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政府機關、教育部主辦學術、技藝相關競賽或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
 二、參加政府機關、教育部主辦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
 三、參與其他改進教學相關活動，並有具體成效者，如創新教學教法、改進教學策略、革新評量方法、開發創意課程獲獎者。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每年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改進教學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彙辦。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予受理。
 三、申請限制：
 (一) 每位教師每年度限申請一案(個人及團體申請合併計算)。
 (二) 申請改進教學獎勵者，以申請當年度取得之改進教學成果為限。
 (三) 多人共同完成之成果，以案為單位，由參與者共同提出申請。
 (四) 已獲校內其他獎助之改進教學成果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改進教學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經所屬科別(中心)初審後，送交教務處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年度獎補助款或改進教學專款，據以決定該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規模，決定實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且需依教育部改進教學經費案之規定辦理核銷。

二、依審查結果以案為單位頒予獎勵，獎助金額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改進教學獎勵核發獎金對照表」(附件二)核發獎金。

三、辦法之獎勵金一律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助金重複申請。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得安排於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分享改進教學成果，其具體成果作品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教師改進教學作業時程與程序表

101年12月14日訂定

102年07月30日修正

106年03月28日修正

107年12月19日修正

預定時程	作業程序	說明
10月	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乙份	檢附申請書、改進教學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彙辦。
11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初審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div>	
12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複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div>	
12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陳請 校長核定 </div>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申請書

101年12月14日訂定
102年07月30日修正
105年12月14日修正
106年03月28日修正
107年12月19日修正

申請人		任教單位						
職稱		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技藝競賽、 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相關活動 獲獎者	題目							
	項目							
改進教學計畫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教學/研究/研討會 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全)	參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約_____人					
各項競賽/研討會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附件/證明文件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主要負責人、共同參與人姓名 暨所佔率%	姓名	1	2	3	4	5	6	7
	所佔比例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科教評會 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科主任簽章：				校教評會 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第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獎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人事主任簽章：			
	會簽單位核章		會計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均附本申請書(一份)、改進教學成果報告書之「紙本」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資料，請將上述「紙本」資料連同相關佐證文件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核發獎金對照表

101 年 12 月 14 日訂定

102 年 07 月 30 日修正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獎勵事項 (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 第三條)		核發最高獎金											
		第 1 名 金牌/冠軍/特優			第 2 名 銀牌/亞軍/優等			第 3 名 銅牌/季軍/甲等			佳作 優選/殿軍/優勝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性
第一項	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接受政府機關、教育部主辦之研究計畫案者。	15,000	10,000	6,000	12,000	8,000	4,000	10,000	6,000	3,000	8,000	4,000	2,000
第二項	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政府機關、教育部主辦學術、技藝相關競賽或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	15,000	10,000	6,000	12,000	8,000	4,000	10,000	6,000	3,000	8,000	4,000	2,000
第三項	參與其他改進教學相關活動，並有具體成效者，如創新教學教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開發創意課程獲獎者。	每件 10,000 元											

註：(一)同一性質事項，不得重複申請多項獎勵。

(二)教師生申請各項獎勵的成效，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

(三)本辦法所稱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競賽，分別定義如下：

1.國際性：參賽國家至少須有 3 個 (含)以上，不含中國大陸，若無則比照全國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

2.全國性：參賽者涵蓋全國北中南東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者須達 15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5 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

3.區域性：參賽者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其中 2 個區域(含)以下。